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所属网站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一、上市概况(一)股票简称:恒鑫生活(二)股票代码:301501(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200.0000万股(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5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9.92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截至2025年3月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0.68倍。

截至2025年3月3日(T-4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Table with 5 columns: 301355.SZ, 301356.SZ, 东方财富, 东方财富, 东方财富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3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注3:剔除部分公司指未选取招股书列示的家联科技及泉舜纸业,由于家联科技静态市盈率偏高,故在计算时作为极值剔除;泉舜纸业已终止挂牌,无可参考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39.9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24倍,低于中证指数的发行人2025年3月3日(T-4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0.68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7.9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39.92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一)公司联系方式(一)公司名称: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德平 住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36号 电话:0551-6567151 联系人:孙小宏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德平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电话:0551-65161650 保荐代表人:陈功、刘传运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0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浙江华业”,股票代码为“301616”。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87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万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17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浙江华业”股票2,00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578,43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4,735,823,000股,配号总数为309,471,646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0947164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925255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736.79115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3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3月19日(T+2日)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3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5年3月1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计数计算。

发行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实现营业收入18,206,911.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3,306.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333,334.9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6.73%。

三、董事会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全球运营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见证。会议过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收购瀚蓝(香港)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100%股权,并收购瀚蓝(香港)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100%股权,并收购瀚蓝(香港)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100%股权。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3. 申购费率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赎回业务

5. 基金销售机构

6. 基金托管人

7. 其他重要事项

8. 基金管理人承诺

9. 基金托管人承诺

10. 基金销售机构

11. 基金管理人承诺

12. 基金托管人承诺

13. 基金销售机构

14. 基金管理人承诺

15. 基金托管人承诺

16. 基金销售机构

17. 基金管理人承诺

18. 基金托管人承诺

19. 基金销售机构

20. 基金管理人承诺

21. 基金托管人承诺

22. 基金销售机构

23. 基金管理人承诺

24. 基金托管人承诺

25. 基金销售机构

26. 基金管理人承诺

27. 基金托管人承诺

28. 基金销售机构

29. 基金管理人承诺

30. 基金托管人承诺

31. 基金销售机构

32. 基金管理人承诺

33. 基金托管人承诺

34. 基金销售机构

35. 基金管理人承诺

36. 基金托管人承诺

37. 基金销售机构

38. 基金管理人承诺

39. 基金托管人承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稳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新任基金经理信息

3. 变更基金经理的原因

4. 其他重要事项

5. 基金管理人承诺

6. 基金托管人承诺

7. 基金销售机构

8. 基金管理人承诺

9. 基金托管人承诺

10. 基金销售机构

11. 基金管理人承诺

12. 基金托管人承诺

13. 基金销售机构

14. 基金管理人承诺

15. 基金托管人承诺

16. 基金销售机构

17. 基金管理人承诺

18. 基金托管人承诺

19. 基金销售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稳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新任基金经理信息

3. 变更基金经理的原因

4. 其他重要事项

5. 基金管理人承诺

6. 基金托管人承诺

7. 基金销售机构

8. 基金管理人承诺

9. 基金托管人承诺

10. 基金销售机构

11. 基金管理人承诺

12. 基金托管人承诺

13. 基金销售机构

14. 基金管理人承诺

15. 基金托管人承诺

16. 基金销售机构

17. 基金管理人承诺

18. 基金托管人承诺

19. 基金销售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易方达基金

2. 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原因

3. 其他重要事项

4. 基金管理人承诺

5. 基金托管人承诺

6. 基金销售机构

7. 基金管理人承诺

8. 基金托管人承诺

9. 基金销售机构

10. 基金管理人承诺

11. 基金托管人承诺

12. 基金销售机构

13. 基金管理人承诺

14. 基金托管人承诺

15. 基金销售机构

16. 基金管理人承诺

17. 基金托管人承诺

18. 基金销售机构

19. 基金管理人承诺

20. 基金托管人承诺